2024年海南省检验检测研究院

预算

目 录

1. 海南省检验检测研究院概况
2. 主要职能
3. 海南省检验检测研究院2024年预算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0.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1.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2.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3.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4. 海南省检验检测研究院2024年预算情况说明
15. 名词解释
16. 海南省检验检测研究院概况

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质量基础设施建设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建立国家质量基础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为推进质量强省提供决策支持、技术支持、服务支持。

（二）开展工业品、消费品的检验检测、风险监测等相关工作，为缺陷产品召回提供技术支持。

（三）开展研究、建立、保存和维护计量标准，进行量值传递和溯源，计量检定、型式评价和其他校准、比对、测试，计量检定规程、技术规范及校准方法起草等工作，为实施计量监督提供技术支持。

（四）开展特种设备的检验检测、节能测试、锅炉介质检测、事故调查、电梯监控、作业人员考核等相关工作，为特种设备安全提供技术支持。

（五）开展标准化项目研究、标准制定修订、标准文献馆藏、标准信息服务、标准应用与推广等相关工作。负责全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资源、物品编码管理工作。负责海南省WTO/TBT-SPS 通报评议工作。

（六）开展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的检验检测、风险监测、安全评估、毒理和功能学评价等相关工作，为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持。

（七）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及有关药用辅料、包装材料与容器的检验检测、安全性评价和质量分析等相关工作，为监管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八）开展食品行政许可事项的技术审评工作，为行政决策和建立行政审批监管体系提供技术支持。

（九）开展工业品、消费品、特种设备、食品及相关产品、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标准制定修订，开展检验检测技术和方法研究，开展基础科学与应用研究，开展不良反应和事件原因的技术支持等工作。开展科研攻关、技术引进、科技普及、成果应用、技术改进和装备改造等相关工作。

（十）承办上级主管部门和业务指导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部分 海南省检验检测研究院2024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检验检测研究院2024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检验检测研究院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检验检测研究院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0,631.7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715.58万元，主要原因是省检验检测研究院整合单位之一原省药品检验所2024年新增药品监管能力建设预算项目。其中，收入总计20,631.7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20,569.67万元、上年结转62.0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20,631.7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562.86万元、外交支出31.57万元、科学技术支出64.5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98.0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42.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31.94万元。

海南省检验检测研究院是根据《中共海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整合组建海南省检验检测研究院的批复》（琼编〔2023〕70号），由原省计量测试所、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信息所、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省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检验所、省药品检验所，省食品药品检验海口分所、三亚分所、儋州分所、琼海分所、五指山分所11个检验检测事业单位整合组建而成，于2023年7月10日正式挂牌成立，为省市场监管局二级预算单位。海南省检验检测研究院2024年预算情况说明中，上年预算数取自11个整合组建单位2023年的预算数之和。

二、关于海南省检验检测研究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检验检测研究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0,631.7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715.58万元，主要原因是省检验检测研究院整合单位之一原省药品检验所2024年新增药品监管能力建设预算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7,562.86万元，占85.14%；外交（类）支出31.57万元，占0.15%；科学技术（类）支出64.58万元，占0.3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98.00万元，占9.68%；卫生健康支出342.8万元，占1.66%；住房保障支出631.94万元，占3.0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2024年预算数为109.3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7万元。主要原因是省检验检测研究院的整合单位之一原省质检所2023年信息化建设项目原为自有资金，2024年调整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2024年预算数为102.7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01.19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各项目之间预算安排有调整。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9,103.3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79.31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工资正常晋升，社保缴费基数提高，基本支出人员经费提高。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8,247.4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869.82万元，主要原因是省检验检测研究院整合单位之一原省药品检验所2024年新增药品监管能力建设预算项目。

5.外交支出（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在华国际会议（项）2024年预算数为31.5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1.57万元，主要原因是省检验检测研究院的整合单位之一原省食品药品检验所琼海分所博鳌亚洲论坛年会预算增加。

6. 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自然科学基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6.1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63万元，主要原因是省检验检测研究院整合单位之一原省药品检验所、原省药品检验所三亚分所、原食品检验检测中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减少。

7.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2024年预算数为0.9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7万元，主要原因是省检验检测研究院整合单位之一原食品检验检测中心和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减少。

8.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6.2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27万元，主要原因科技厅增加科研经费。

9.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重点研发计划（项）2024年预算数为41.2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2.45万元，主要原因是省检验检测研究院整合单位之一原食品检验检测中心结转结余资金较上年减少。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762.0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5.37万元，主要原因是发放自贸港津贴和人员工资正常晋升，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提高，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预算增加。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230.8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5.02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补缴2014年至2018年职业年金记实。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5.08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342.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3.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医疗保险缴费预算减少。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631.9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4.82万元，主要原因是发放自贸港津贴和人员工资正常晋升，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提高，住房公积金预算增加。

三、关于海南省检验检测研究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检验检测研究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2,076.0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758.7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2,317.3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生活补助、救济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办公设备购置。

四、海南省检验检测研究院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检验检测研究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12.12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4.8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目前2024年出国（境）计划尚未审批，拟安排出国（境）团组1次，出国（境）5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高级技术人员团组，目的地为香港，人数为5人，天数为4天，主要任务为专业技术方法学术交流培训，学习先进技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7.8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97.86万元），本年度费用较上年预算减少3.29万元，减少3.3%，减少原因是调减费用至公务接待项目。公务车保有量33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9.46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3.29 万元，增长53.32%，增长的原因是省检验检测研究院整合11家单位后，同行交流增加，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费用，调增至公务接待费预算，计划接待80批次600人。

（二）海南省检验检测研究院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2024年没有与该表相关的预算支出数据。

五、关于海南省检验检测研究院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海南省检验检测研究院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海南省检验检测研究院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检验检测研究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569.67万元，事业收入17.50万元，其他收入15万元，上年结转101.62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634.9万元，外交支出31.57万元，科学技术支出64.5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98.0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42.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31.94万元。海南省检验检测研究院2024年收支总预算20,703.79万元。

七、关于海南省检验检测研究院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检验检测研究院2024年收入预算20,703.79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01.62万元，占0.49%；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569.67万元，占99.35%；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17.5万元，占0.09%；其他收入15万元，占0.07%。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15.33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新增药品监管能力建设预算项目。

八、关于海南省检验检测研究院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检验检测研究院2024年支出预算20,703.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076.08万元，占58.33%；项目支出8,627.71万元，占41.67%。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43.28万元，主要是新增药品监管能力建设预算项目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海南省检验检测研究院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海南省检验检测研究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165.7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165.7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年12月31日，海南省检验检测研究院共有车辆23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其他用车19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78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4年海南省检验检测研究院30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20,569.66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单位资金72.05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食药品监管项目，省检验检测研究院预算安排2,132.05万元，主要用于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检验用试剂耗材费、购样费和仪器维修费、食品检验用仪器设备等抽检相关的各项支出。绩效目标是为保障食品、药品、化妆品及医疗器械抽样和检验工作有序进行，保障实验室工作有效运转，要完成国家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抽样和检验任务，实现药品抽样200批次、药品检验300批次、化妆品抽样100批次、化妆品检验650批次、医疗器械抽样8批、医疗器械检验6批次、食品检验6100批次、检验完成率达到90%、报告准确率达到100%检验报告数量达到4400份。

2.药品监管能力建设项目，省检验检测研究院预算安排2,175.66万元，主要用于增聘30名劳务派遣人员公用经费、人员经费、购置药品、化妆器、医疗器械检验用仪器设备。绩效目标是购置实验室检验用仪器设备，实现购置实验室仪器设备38台（套），设备验收合格率达到100%，节约设备单位成本，设备利用率达到90%。

3.检验检测能力建设项目，预算安排772.99万元，主要用于提升检验能力、更新检测装备。绩效目标是购置检验检测装备82台（套）并完成验收工作，新增检测能力5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